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